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SXDXYZB2022-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您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4、按照西安市所在区域按要完成核酸检测工作；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谈判委托

1、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四、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五、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YZB2022-002

项目名称：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1,94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94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政府采购要求的其他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由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建议各投标人只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3、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接受在线发售，请各投标人将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加盖公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至 290082271@qq.com，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 4 号](#)

联系方式：[81585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18189187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扬天灵](#)

电话：[18189187635](#)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联系电话：8158538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联系人：扬天灵 电话号码：18189187635
3	项目名称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项目
4	采购预算	1,944,000.00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p>[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政府采购要求的其他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p>
--	--	--

		<p>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实施部署地点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0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个日历天，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13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SXDXYZB2022-002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专家2人，在《陕西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3	信用融资的方式和方法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

		<p>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	--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2.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3. 采购项目预算

3.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4.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5. 参与磋商的费用

5.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形式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项目现场踏勘

8.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履约能力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承诺（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如有）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22.1 磋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会议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名单；
- (4) 由监督人、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记录；
- (6) 将响应文件移送至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 (7) 初步评审；
- (8) 磋商；
- (9) 详细评审；
-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磋商小组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且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 初步审查

24.1 初步审查包括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的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25.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8. 报价评审

2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28.3.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没有价格折扣优惠。

2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28.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最后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综合评分。

29.2 提供虚假证明及资料，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上报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29.3 磋商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4 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9.5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9.6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0. 推荐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4. 保密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 禁止行为

35.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6.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无。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六、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成交供应商是否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询问、质疑、投诉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1.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1.5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扬天灵

联系方式：18189187635

地址：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3. 其他规定

43.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 未尽事宜

44.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5. 文件解释权

45.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磋商人对所投经营位置擅自修改的；
- 7、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经营范围要求的；
- 8、没有资格响应的；
- 9、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1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12、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13、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磋商文件出现雷同的；
- 14、领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是由 290082271@qq.com 发出的；
-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编写的。

五、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3）详细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4、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磋商；
- 4、详细评审；
- 5、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资格要求	合格有效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合格有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格有效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格有效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格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格有效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有效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	没有实质性偏离

附件（3）：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求
价格响应 (30分)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价格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投标单位最后报价</p>

		<p>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投标单位最后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10分</p>	<p>维护方案是否合理科学，目的是否明确，执行标准、规范是否明确。（完全满足 8-10 分，基本满足 5-7 分，部分满足 1-4 分。）</p>
	<p>10分</p>	<p>维护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严密性、完整性，质量保障措施、技术管理措施是否到位。（完全满足 8-10 分，基本满足 5-7 分，部分满足 1-4 分。）</p>
	<p>1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服务人员的配置及综合素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需要，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合理。（完全满足 8-10 分，基本满足 5-7 分，部分满足 1-4 分。）</p>

	10分	备品备件的投入情况。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的技术性能、质量、使用年限及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完全满足 8-10 分, 基本满足 5-7 分, 部分满足 1-4 分。)
	10分	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和数据管理能力, 可开发与公安部门对接数据接口, 随时做好数据移交和处理准备, 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完全满足 8-10 分, 基本满足 5-7 分, 部分满足 1-4 分。)
服务承诺 (10分)	5分	服务质量指标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优 5 分, 良 3-4 分, 一般 1-2 分。)
	5分	应急预案的承诺情况, 以及合理化建议。(优 5 分, 良 3-4 分, 一般 1-2 分。)
业绩 (10分)	10分	投标单位具有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主要内容页、用户盖章页复印件等), 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内容

序号	主要维护内容	运维期限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到岗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运维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合同运维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款）_____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以支票方式支付给中成交单位（按合同约定）。

5、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的交付时间及进度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三、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发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并在乙方交付软件系统时组织验收。

四、违约责任：按一般条款约定。

五、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服务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规范和服务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5、服务资料

合同项下服务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针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料一套交付甲方。

6、延迟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7、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未提供服务价的_____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_____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5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6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7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8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和分包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章）：_____ 乙方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招标人（甲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中标人（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国家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各地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我局建设了 30 套黑烟车抓拍设备，分别位于西安各主干道路上。为保证黑烟抓拍设备正常使用，采取第三方运维，要求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09）规定的技术条件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根据所获数据形成分析报告，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监测流程

上述 30 套黑烟抓拍设备分布在：

- 1 子午大道智慧城南区门口 由南向北
- 2 长鸣路与南三环十字向北 100 米 由南向北
- 3 东月路与南北田马路丁字中间 由西向东
- 4 咸宁东路（恒大绿洲门前） 由东向西
- 5 咸宁路与东三环交汇处（中石油门口） 由西向东
- 6 华清东路与长十路十字向西 150 米 由东向西
- 7 纺渭路与席王路十字向北 100 米 由北向南
- 8 东城大道阎家滩兴阎小区东门 由西向东
- 9 南三环与新开门南路交汇以东 200 米 由东向西
- 10 北三环与欧亚大道十字向西 200 米 由西向东
- 11 北三环延长石油 由北向南
- 12 文景路北客站向南方向 由北向南
- 13 北三环汉都新苑东苑向东 100 米 由东向西
- 14 石化大道 1 由东向西

- 15 科技西路火车道旁 100 米 由西向东
- 16 三桥新街（大明宫建材城对面） 由西向东
- 17 石化大道 2 由西向东
- 18 丰产路与建章路路口 由西向东
- 19 航天大道与公田六路向西 50 米
- 20 公田三路春临四路交汇处 由北向南
- 21 公田六路与春临一路丁字路口 由西向东
- 22 长鸣路与戴柳路路口 由北向南
- 23 红光路 由西向东
- 24 港务大道与港务南路向南 20 米 由南向北
- 25 港务大道与保税三路向北 20 米 由北向南
- 26 丈八北路与科技六路向南 50 米 由北向南
- 27 迎宾大道空港管委会门口 由西向东
- 28 北三环与港务西路辅路向东 100 米 由东向西
- 29 东长安街与神舟三路向东 100 米 由西向东
- 30 东长安街与神舟四路向西 50 米 由东向西

黑烟抓拍系统分为现场监测端、数据传输端、后台处理端。现场监测端是在道路架设 L 立杆、专用机箱、摄像头、补光灯等设施，使用图片分析技术，监测行驶中机动车是否排放黑烟，并抓拍车牌号及行驶照片。数据传输端是使用专网将现场监测的视频、照片等信息实时传输至西安市管理平台。后台处理端是储存、分析监测数据。

（三）采购内容

根据设备功能及监测流程，提出以下采购内容：

1. 辅助构件设施：应包含配套道路监控杆件、设备机柜、摄像机支架、防护罩等除尘、除锈、密封、防雷、防水、调整监控角度等工作；
2. 前端站点设备：应包含 120 套视频采集与图像抓拍设备、120 套道路环境补光装置、30 套智能识别系统等设备以及管线管理维护等工作；
3. 网络电力保障：应包含维护管理期内各点位产生的电费、网费及其他费用；
4. 平台分析软件：应包含运行状况检查、配置参数检查、参数调优、软件升级

等服务；

5. 服务器数据库：应包含配置检查、数据备份、恢复、迁移、故障排除、性能调优；

6. 数据分析应用：提供黑烟车数据比对、分析、评估服务，分析排放动态、评估区域污染；

7. 系统迁移合并：运维期内迁移因道路改、扩建施工而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适时实现“数据移交”至公安部门。

（四）服务要求

根据设备功能及监测流程，提出以下服务要求：

1. 每日巡查黑烟车电子抓拍设备及配套设施，检查并清洁监测设备和周边区域，提供设备常规维护技术服务；

2. 每日对平台软件、数据传输、视频回放及储存系统进行检查；

3. 保障安全稳定的电力和网络环境；

4. 对在维护计划外突发的设备及软件损坏，不限次数进行维修，并在 3 日内恢复正常使用；

5. 对人为偷窃、恶意破坏、交通事故等重大意外造成设备及附属设施灭失的，按照不低于原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设备及附属设施恢复；

6. 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并准备 6 台及以上的黑烟车电子抓拍视频采集及数据处理系统，用于暂时替代 3 日内无法维修或恢复的设备；

7. 派驻 1 名及以上工程人员，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实施在线监控；

8. 每月进行 1 次设备深度检修技术服务、对平台分析软件等进行 1 次调试，并编写检测数据分析报告；

9. 开发与公安部门对接数据接口，随时做好黑烟车证据移交准备，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10. 按照 HJ845-2017 以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

（五）、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方组织开展设备维护管理质控考核，对达不到维护要求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标准操作的，终止运维合同。

（1）设备维护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

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 设备维护期间不得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3) 设备维护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 采购方将随时对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设备维护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2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并报采购方验收。1个月内连续3次采购方向设备维护方提出问题，或1个月内设备维护方工作未达到采购方认可，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SXDXYZB2022-002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履约能力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2）如果中标，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天），本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及标准，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
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署、澄清、
递交、撤回、修改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维护内容	运维期限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到岗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辅助构件设施、前端站点设备、网络电力保障、平台分析软件、服务器数据库、数据分析应用、系统迁移合并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维护内容	运维期限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到岗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第二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价（元）	运维周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注：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此页为手持文件。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完全响应可不填或写“无”，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完全响应可不填或写“无”，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

注：后附合同扫描件及银行流水（或进出货凭据）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履约能力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为参考格式，如有须填写完整且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没有可不填写，且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为参考格式，如有须填写完整且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没有可不填写，且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